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年終考績（成）年資中一月或十二月未足月者，均以一個月計；另予考績（成）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修正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方式及所引述規定之項次。